

税款缴纳-税款补缴与退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7_A8_8E_E6_AC_BE_E7_BC_B4_E7_c46_79938.htm 税款补缴与退还 (一)

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，未缴或者少缴税款，数额在十万元以内的，自税款所属期起三年内发现的，应当立即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补缴税款；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，自税款所属期起在十年内发现的，应当立即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补缴税款。因国家税务机关责任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，自税款所属期起三年内发现的，应当立即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补缴税款，但不缴滞纳金。(二)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，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，可以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退还税款书面申请报告，经国家税务机关核实后，予以退还。(三)纳税人享受出口退税及其他退税优惠政策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